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

范楊春綉女士獎學金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獎勵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材料系）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同學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范楊春綉獎學基金。

三、名額：原則上每年2名(大三、大四各乙名)。

四、金額：每人伍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條件及資格：

限材料系大學部(含工學院學士班主修材料者)三、四年級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，

1. 家境清寒（需附清寒證明或其他法定證明文件）。
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

3. 未支領其他獎學金。

六、審核：由系學術委員會議核定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申請。

八、頒發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頒發。

九、責任與義務：無。

十、其他：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之。

獎學基金連絡人 材料系辦公室